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辽工信电力〔2021〕129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 管局关于部署下一步辽宁省电力 市场化交易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

为完善辽宁电力市场体系，丰富市场交易品种，有效降低市场主体违约风险，同时逐步启动新一代电力市场化交易平台运行，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决定对下一阶段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通知如下：

一、部署内容

1.开展月内交易。6月起，开展月内交易，采取集中竞

价方式，交易合同期为 10 天左右。

2.改变月度交易方式。8 月份月度交易开始，月度交易由集中竞价方式改为双边交易方式。

3.开展新一代交易平台试运行。7 月起，新一代电力交易平台（简称新平台，现行交易平台简称老平台）开始试运行。7-9 月为新平台试运行期，也是新老平台切换过渡期，过渡期内新老平台并轨运行，全部交易均优先在新平台进行。

二、工作要求

1.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本地区市场化交易用户主体，使其提前准备，尽快适应变化。

2.辽宁电力交易中心要认真组织、保证各次交易顺利完成。特别是新老平台过渡期内要保证新老平台无缝衔接、随时切换，不能出现因新平台试运行影响各类交易的正常开展。

3.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做好交易后用户的发行、结算工作，并做好新平台与省电力公司营销等系统的衔接工作。

4.各有关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要尽快适应交易平台、交易品种、交易方式等变化，继续积极参与各类交易。

5.各单位工作中遇到相关问题，可依职能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东北能源监管局咨询，联系人如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力处刘毅，联系电话：
024-86894136。

东北能源监管局市场处闫杨，联系电话：024-23148963。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17日印发